滑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滑 县 财 政 局

郑慧涛

王韶华

滑农〔2021〕 号 签发人：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2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实利益， 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 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以来，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应。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好补贴政策，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维护农民群众利益，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

二、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

今年，按照省厅要求，我县补贴发放工作暂按《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和《滑县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滑农〔2019〕49号）执行。准确把握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发放流程等并严格执行到位。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和政策宣传，通过微信群、农村大喇叭、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政策知晓率。

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细化明确不予补贴的情况。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 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三、持续加强补贴监管工作

乡镇（街道）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安排人员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县、乡镇（街道）、村三级要各司其职，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登记、核实统计、公开公示、指导督导、程序规范、系统导入等事项，坚持日常指导督导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今年省级安排各县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自查工作，包括政策实施基本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违规问题处理情况、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所以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监管，规范程序，不出差错，严要求高质量完成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此项工作务必在6月20日前全面完成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公示、系统上传、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根据情况对逾期未完成资金兑付的乡镇（街道）采取约谈、通报当地纪委监委等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自6月1日起，采取周报制度，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每周五17:00前将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示、补贴清册上传“一卡通”系统、资金兑付等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8163701，邮箱：hxnyjzhg@126.com）。6月15日后，采取日报制度，每日于16:00前将补贴兑付进展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方法同上），直至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完毕。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2日

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